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45號

原告 洪進和

友人煤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梁致騰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梁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70元，該裁定已分別於112年1月7日、111年12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08 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賴敏慧